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金财互联 公告编号:2018-056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财互联	股票代码	0025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莉莉	王馨檬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上海市嘉定区金运路355号华泰中心12A栋10楼	
电话	0515-83282838	021-62615469	
电子信箱	fengdong@fengdong.com	JCHL@jc-interconnec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6,360,904.46	346,768,027.26	3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119,243.05	79,058,681.32	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545,311.64	81,323,779.81	-1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724,750.45	-8,539,697.48	-92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注]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注]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2.11%	增长0.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40,020,522.95	4,793,419,172.33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92,334,489.16	3,931,752,338.76	1.54%

注:报告期内,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加公司总股本且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对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调整填报。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权健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5%	155,040,000	155,040,000	质押	88,800,000
徐正军	境内自然人	16.33%	128,202,971	115,382,674	质押	128,202,971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9.60%	75,360,000			
朱文明	境内自然人	8.35%	65,534,482	64,436,182		
王金根	境内自然人	6.94%	54,511,499	49,060,349	质押	19,951,520
束昱辉	境内自然人	5.43%	42,627,013	42,627,013		
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16,531,117		质押	16,531,1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7%	13,901,441			
和华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67%	13,148,90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10%	8,619,6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朱文明、束昱辉为一致行动人;徐正军、王金根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636.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49%;实现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727.89万元和8,51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1.86%和7.67%。

1.1 互联网财税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财税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627.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57%,其中财税云服务收入13,026.31万元,技术服务收入3,393.66万元,产品及开发服务收入2,956.47万元,系统集成收入229.3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160.90万元和5,666.27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80%和4.22%。

报告期内,方欣科技依托自身创建的系统集成服务、财税云服务、智慧电子税务局及相关服务三大类产品业务,通过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积累的大量用户数和企业行为数据,形成了多区域、多用户、多数据、高粘度的互联网财税生态圈。

1.1.1 系统集成服务

方欣科技的系统集成业务是根据客户的信息化需求,设计出符合客户实际需求的软硬件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包括基于云服务的智能安防、水纹监测、交通监测、视频会议、智能网络IT服务管控等内容。报告期内,方欣科技研发了方欣IaaS云化智能管理与监控平台V1.0、方欣PaaS云化智能管理与监控平台V1.0,在系统集成行业保持着其较强的竞争力。

1.1.2 财税云服务

1.1.2.1 企业端及其增值服务

方欣科技在企业财税服务领域已经具有多年的运营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互联网财税产品,包括:凭证管家、办税管家、财务管家、财税管家、培训管家等。以业财税一体化为核心,构建连接用户(包含企业、各种中介机构、政府管理机构、个人)、设备(PC、移动终端、专用终端)、应用(涵盖用户财务、办税、资金、内部管理如企业管理、ERP管理等全生态链服务应用)、服务(各种线上线下服务)的智能云连接平台,重点解决发票、财务、报税、企业管理全面协同功能。报告期内,方欣科技研发了方欣财税管家应用软件V2.0、方欣税收算法管理系统V1.0、方欣发票服务平台软件V1.0等软件,稳固了方欣科技在企业端业务的发展。

1.1.2.2 大数据及其增值服务

方欣科技根据其财税云服务中的云+端模式,在企业自愿及授权的前提下,基于企业基本信息、申报和发票信息、财务信息以及其他外部数据,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各级税务机关提供全方位全覆盖的数据分析能力,为企业提供基于财税大数据的精准营销、决策分析、智能数据服务等不同的数据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不同对象的数据服务需求,以数据驱动业务创新,进一步深耕财税领域服务。

1.1. 3 智慧电子税务局及相关服务

智慧电子税务局是方欣科技以20年电子办税信息化产品积累为基础、以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工程纳税服务工程为依托、以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为纲要,顺应国家发展需求继续深耕税局端市场,为各级税务机关提供行业领先的智慧电子税务局综合解决方案与配套服务,支撑税务机关向广大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易用、安全的互联网+办税服务体验。依托拳头产品“智慧电子税务局”,大力拓展网报服务市场。报告期内,方欣科技研发了方欣税务电子工作桌面应用软件V1.0、方欣智能电子税务局无纸化业务系统V1.0等软件。

截止报告期末,方欣科技已覆盖全国19个省及单列市,服务于900多万企业用户,付费用户数超190万。此外,报告期内方欣科技获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连续12年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荣誉证书、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授予的“两高四新”企业等荣誉。

1.2 热处理业务

今年上半年,尽管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但伴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扎实推进,机械制造业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受此影响,公司热处理业务也呈现出稳中有升的良好发展态势,经营业绩实现了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热处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008.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75%,实现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36.37万元和3,292. 74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97.43%和65.46%。

根据热处理板块市场定位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着力发展热处理加工服务业务:2017年11月,丰东热技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烟台丰东,主要定向配套服务于相关汽车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项目,同时也为周边企业提供专业高端的热处理服务;2018年2月,青岛丰东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丰东热工技术有限公司,致力于为青岛及周边零部件企业提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服务,同时实施智能化等离子及高端热工装备的研发及制造等;2018年3月,丰东热技术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新设立加工事业部,负责烟台丰东及未来新设热处理加工项目的建设,并逐步构建成加工企业服务平台,协调各加工企业的优势,为丰东的热加工业务提供系统服务和工艺技术支持,同时制定适用于丰东热加工服务体系的统一标准,对热处理加工服务的流程、过程控制、工艺要求等进行具体规范,进一步提升各成员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工艺技术水平。

2、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8.01%	至	32.85%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500	至	19,700
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伴随互联网财税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以及方欣科技新产品的市场化推广,预计互联网财税业务在三季度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基于机械制造业持续向好以及丰东上半年在市场开拓方面所做的努力,预计热处理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3、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8户,分别为青岛丰东热工技术有限公司、烟台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财纵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金财慧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广东龙达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金财共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减少1户,系上海灏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文明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8-054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56)刊载于2018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18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7)刊载于2018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8-055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8日上午11:0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祥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8-057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5月26日“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4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349,44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分别由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1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以现金按16.14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61.60元,扣除公司依据财务顾问协议应支付给浙商证券的财务顾问费用(含税)21,2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178,799,961.60元,于2016年11月2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户320982052101000040819账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33,672,397.9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66,327,563.63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131号《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扣除发行费增值税2,020,343.88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1,164,307,219.7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分别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11月22日,公司与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作为共同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丙方,分别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及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补充方欣科技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向方欣科技增资600,000,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汇出资金500,000,000.00元至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专户320982052101000103859中,汇出资金100,000,000.00元至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募集资金项目专户698965622中;2017年1月22日,公司与方欣科技作为共同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丙方,分别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就此二账户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方欣科技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00元投资其子公司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方欣科技于2017年5月10日至5月17日期间合计汇出资金100,000,000元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82110154800001748中。2017年5月26日,公司与方欣科技、金财数据作为共同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元增资方欣科技,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至11月3日共汇出200,000,000元至方欣科技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募集资金项目专户698965622中。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000,000元增资方欣科技,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汇出160,000,000元至方欣科技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专户320982052101000103859中。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方欣科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904657210910。方欣科技于2018年7月5日至7月12日期间合计汇出110,000,000元至上述专户中,公司于2018年8月3日与方欣科技作为共同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全部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101735	550,000,000.00	52,425,231.10	一般账户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101726	300,000,000.00	47,944,427.98	一般账户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040819	136,307,219.75	37,912,598.91	一般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512904957110402	100,000,000.00	31,257,033.98	一般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8110501012600595254	78,000,000.00	50,616,125.78	一般账户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103859		406,242,802.43	一般账户
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698965622		266,418.53	一般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82110154800001748		91,598,818.57	一般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4657210910		0.00	一般账户
合计		1,164,307,219.75	718,263,457.28	

★ 2018年上半年度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231,523.71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持有至到期赎回收益8,557,664.54元;支出金额53,431,651.48元。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9,353,622.91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持有至到期赎回收益累计16,572,944.00元;累计支出金额471,970,329.3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18,263,457.28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53,431,651.48元,主要系支付项目人工成本、项目实施费、办公场地及配套装修、平台建设软硬件投资等。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完成计划进度情况及预计收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方欣科技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进行投资,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预计收益。

(三)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方欣科技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方欣科技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2,481.42万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17)第3306号)审验确认。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481.42万元。2017年4月27日至4月28日,方欣科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转出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2,481.42万元,前期置换转出没有发生违规操作。

(九)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7年1月1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等。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18年1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等。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循环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24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2月22日	4.4%~4.8%	64.23
“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201711068期)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2月2日	4.2%	41.88
“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201711066期)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0	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5月4日	4.5%	192.97
“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201701028期)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4月23日	4.9%	262.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2096期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8,000	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3月19日	4.6%	92.00
“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201802081期)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3月9日	3.60%	12.23
“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201803087期)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9月12日	4.50%	未到期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18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018年3月2日至2018年6月15日	4.40%	62.02
“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201805096期)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0	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11月7日	3.99%	未到期
“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201805097期)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6月11日	3.20%	113.27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000	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6月12日	4.00%	15.11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000	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8月6日	4.65%	45.98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0	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7月20日	4.75%	8.26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0	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9月13日	4.75%	未到期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4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0月10日	4.65%	未到期
“金盈湾”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专属201806102期)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9月26日	3.50%	未到期

(十)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余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未出现结余情况。

(十一)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专户中。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附件1: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430.7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3.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97.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	否	55,000.00	0.00	4,254.22	14,195.85	25.81%	2018.12.31	0.00	不适用	否
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	否	30,000.00	0.00	1,088.94	3,001.18	10.00%	2018.12.31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	0.00	30,000.00	100%	201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后结余	否	1,430.72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6,430.72	0.00	5,343.16	47,197.0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6,430.72	0.00	5,343.16	47,197.03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2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7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了“江南银行结构性存在2018年B180”业务,理财期限为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8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将上述人民币6,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252,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合计60,252,000.00元已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108,493.15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华兴银行财富盈	4,000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256,438.36
3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2,000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185,315.07
4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专属2017-02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8月17日	是	461,232.88
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盈C	6,000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是	248,201.38
6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6,000	2017年7月3日	2017年10月3日	是	222,766.67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通知存款	6,000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10月20日	是	182,330.67
8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5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0月25日	是	103,068.49
9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	3,000	2017年9月19日	2017年10月27日	是	117,166.67
10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通知存款	3,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1月10日	是	12,833.33
11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7年10月26日	2017年11月10日	是	37,602.74
12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234,722.22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通知存款	6,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98,994.00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通知存款	4,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7年12月21日	是	95,700.00
1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二九期产品5	5,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2月24日	是	556,250.00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浪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2,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2月27日	是	210,138.89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是	340,273.97
18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定期存款	2,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3月1日	是	221,808.22
1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7年S002	2,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3月1日	是	198,683.33
20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3月2日	是	884,109.59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3,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是	322,500.00
22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1841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00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3月19日	是	266,301.37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浪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2,00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222,444.44
2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三期产品3	5,000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2日	是	557,083.33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年3月5日	2018年6月5日	是	310,027.40
26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	2018年3月6日	2018年6月6日	是	226,849.32
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通知存款	5,000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12日	是	362,250.00
2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B011	2,00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3日	是	208,022.22
29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苏银苏结构(2018)223号结构性存款	1,000	2018年4月3日	2018年7月3日	是	106,250.00
3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账户盈C	4,000	2018年1月8日	2018年7月8日	是	391,332.36
3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账户盈C	2,000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7月8日	是	94,372.73
32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515期(保本)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3U0115	2,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7月16日	是	272,219.18
3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在2018年B180	6,000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8月17日	是	252,000.00
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浪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2,000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3日	否	
35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9月10日	否	
36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7,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9月12日	否	
37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18014	2,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2月18号	否	
38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2月19号	否	
3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B133	2,000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10月9号	否	
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否	
4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10月11日	否	
42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107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1月15日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42,000万元,已到期118,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为8,367,781.98元。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1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8月20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8年8月19日下午15:00—2018年8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8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艾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推举,由梁旭先生代为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8,657,0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0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8,657,0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1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1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对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657,0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亘、司慧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中科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6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一审判决;案件二: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德”)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5,654,395.67元及诉讼费;案件二:3,934,037.12元及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一:正筹备上诉,暂无法预计影响;案件二:否。

本次公告涉及两个诉讼案件。

案件一:与江苏嘉德宏益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收到起诉状时间:2017年12月

原告:江苏嘉德宏益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宏益”)

诉讼代理人:朱为民、丁涛

被告: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郭海峰、浙江墨恒律师事务所章兴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江苏省宜兴市

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18—04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2017)苏0282民初12161号《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江苏海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嘉德宏益损失1,980,583.58元,及以23,165,458.87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在建工程过户至嘉德宏益名下之日止按年利率5.6%计算的损失。

2.驳回嘉德宏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本案案件受理费51,381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6,381元,由嘉德宏益负担7,700元,江苏海德负担48,681元。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江苏海德正筹备上诉,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本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案件二:与北京泛宇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收到起诉状时间:2018年5月

原告:北京泛宇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泛宇”)

诉讼代理人:吴兆新、赵宏光

被告: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石力力、楼科昂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江苏省宜兴市

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18—04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2018)苏0282民初5536号《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准许北京泛宇撤诉。

2.本案案件受理费19,136元(已减半收取),由北京泛宇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无。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6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4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7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55,21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1.92%。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为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康佳有限公司(下称:“香康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近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协议,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香康公司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美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公司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香康公司提供金额为35.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可用于香康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业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康佳有限公司	100%	92.38%	35.5亿元	0.98亿元	6.57亿元	28.93亿元	8.22%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香港康佳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11/F CHINABEST INT′L CTR 8 KWAI ON RD KWAI CHUNG NT

注册资本:50万港元

经营范围:机电、电子产品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香康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产权及控制关系:香康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本公司。

香康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和2018年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0,881,886	2,062,112,708
负债总额	1,830,167,994	1,904,917,942
净资产	150,713,892	157,194,766
财务指标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34,825,820	1,902,698,073
利润总额	52,296,147	5,023,988
净利润	42,894,723	4,851,113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协议,通过内保外贷的形式为香康公司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美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香康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该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香康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香康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香康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香康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4、提供反担保情况

香康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4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7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55,21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1.92%。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信用证》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